

证券代码：836379

证券简称：星光珠宝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4月1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不适用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广东星光珠宝金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会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潇、黄宗强、广东思辰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天杰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闫洪师、何雅灵、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其他被告基本信息请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认为被告在其公众号内宣传、展示、销售与原告第 8529476 号注册商标核定产品相同或相近产品并使用了“星光珠宝”商标及类似的商标。该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因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 8529476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
-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。
- 3、判令被告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合理费用。
- 4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准予原告撤诉申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粤 03 民初 4443、4444、4445、4446、4447、4448 号之一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予原告撤回起诉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对裁定结果无异议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由于原告已经撤诉，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际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由于原告已经撤诉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实际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根据原告提交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起诉状，其请求被告偿付的包含侵权赔偿费的金额为合计约 1.53 亿元人民币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六份民事裁定书（2018）粤 03 民初 4443、4444、4445、4446、4447、4448 号之一

星光珠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